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無線電視台申請審議 ARCO 就無線電視台每年度使用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及「中華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 ARCO 錄音著作網路同步播送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之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組長玉英

記錄：楊壹鈞、洪若婷

四、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廣播商業同業公會（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列席人員：張懿云委員、羅正棠委員、陳柏華委員、朱程吾委員、陳依玫委員、毛副組長浩吉、洪簡任督導盛毅、林督導怡君

六、主席致詞：(略)

七、承辦單位報告：(略)

【第一場】「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無線電視台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就無線電視台每年度使用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八、申請人代表陳述意見

(一). 華視蔡坤益先生：

1. 按照過去無線電視台與 ARCO 簽訂的合約，收費是「以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 0.63」計算，授權範圍包含一個電視台經營的所有的電視頻道，因為電視台的營運執照可以授權播送數個頻道，所以過去付費的情況，就是一次授權，然後所有頻道都可以使用。

2. 此次 ARCO 新修正後的費率，將費率調整為「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5%計算」計算，漲價幅度太多；且想請問 ARCO 新修正後的費率是針對單一頻道作計費，那如果有 4 個頻道是不是要乘以 4？

(二). 主席：

請問現在各家無線電視台數位化後有幾個頻道？

(三). 華視蔡坤益先生：

4 個。

(四). 主席：

1. 利用人關心新修正後的費率是 4 個頻道加起來一起算，或是每個頻道各別計算，這點待會請 ARCO 說明釐清。
2. 針對申請費率審議項目中 88 年公告的類比無線電視台費率一項，考量目前產業環境皆已改變，先跟 ARCO 確認是否同意刪除？

(五). ARCO 王世賢總監：

同意刪除。

(六). 主席：

1. 有關類比無線電視台費率的部分不予討論，因已確定刪除。
2. 現在的重點是在數位無線電視台的部分，利用人原本申請審議的項目是廣告營收數額的千分之 0.63，接著 ARCO 新修正的費率係比照 MÜST 的費率公式，以全年總收入扣項後的百分之 0.25 計算，兩者間的費率計算基礎並不相同，難以進行比較，請問利用人對 ARCO 新修正的費率項目有何意見？有無實際計算過新舊費率間的差異。

(七). 民視黃能揚先生：

對於 ARCO 新修正費率，我們主要的問題在於到底所謂「頻道」的定義是什麼？在原本申請審議的費率標的中，註有「惟每頻道最低繳付金額不得低於 750,000 元」之規定，因此在當時的認知和協商過程中，就認為只要我們有一個頻道就要付那麼多錢，

現在 ARCO 所提新修正的費率，其實根本就是乘以 4 倍，還是跟之前一樣要收那麼多錢，所以剛剛華視代表才想知道到底「頻道」的定義是什麼？

(八). 主席：

1. 請利用人往後若對於費率的計算方式有不清楚時，應儘早向主管機關反應，才能於會前適時處理。
2. 請 ARCO 就利用人剛剛所提針對新修正費率的問題作說明。

九、ARCO 代表說明

1. 首先說明，ARCO 本次新修正後的費率，已刪除 88 年公告的類比無線電視台費率，也捨棄年金制以及每頻道最低繳付金額的規定。
2. 新修正費率之所以採取百分之 0.25 的比率，出發點係由於 ARCO 認為在同時管理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情況下，跟 MÜST 達到同樣的收費標準，是一個合理的費率，所以參考 MÜST 在費率比率是百分之 0.5 的情況下，ARCO 將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各別拆開訂為百分之 0.25。
3. 在四家無線電視台所應支付與實際支付之使用報酬金額比較中，因民視並未提供財務報表，因此無法提供民視的部分。

(九). 主席：

請問在四家無線電視台所應支付與實際支付的比較中，ARCO 建議費率是用哪一個費率去算？

(一〇). ARCO 王世賢總監：

以新修正費率計算。

(一一). 著審會張懿云委員：

請問新修正費率的百分之 0.25 是指視聽著作加錄音著作，還是指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各百分之 0.25？

(一二). ARCO 王世賢總監：

是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分別為百分之 0.25。

(一三). 著審會張懿云委員：

簡單來說，依 ARCO 新修正費率，往後對無線電視台所收取的金額會與 MÜST 相同，但是包含了錄音及視聽兩種著作。

(一四). 主席：

費率文字的部分請 ARCO 再調整，讓適用更為明確。

(一五). ARCO 王世賢總監：

1. 針對實際上與無線四台的費率協商問題，過去 ARCO 每一年要跟無線四台收費時，都是先跟電視學會聯絡，如果電視學會沒有問題，再分別跟無線四台做第 2 次協商，也就是說每年跟無線電視台的收費，大概都會歷經兩次的協商，最後才確認當年度的金額。
2. ARCO 雖然從 94 年就訂有數位無線電視台的費率，每個電視台到去年為止也都有 4 個數位頻道已經上線播出，但 ARCO 每一年仍然都是採用協商先行的方式，並未直接適用數位無線電視台的費率。
3. 一直到去(103)年，ARCO 開始要跟無線四台依數位無線電視台費率收費時，無線四台就表示由於每個頻道最低應繳 75 萬元的漲價幅度過高，不可能同意，於是最後雙方也做了協商，用原訂「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 0.63 計算」的基礎再加成兩成，也就是收百分之 120，得出剛剛表格中所示無線四台 103 年實際支付的金額。
4. 因此，ARCO 的立場，長期以來對無線電視台的收費都是被低估的，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加起來應該要達到 MÜST 的標準，才是合理的費率。

十、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交流（含主席及各與會委員提問）

(一六). 主席：

1. 現在已經確認 ARCO 無線類比電視台的費率刪除、數位無線電視台費率部分也刪除最低下限金額 75 萬以及年金制的

規定；另 ARCO 新修正費率係比照 MÜST 的費率基礎，而這項費率是視聽及錄音兩個著作分別單一的計費。

2. 針對利用人所提出的問題，請 ARCO 說明所謂「頻道」是以整個電視台去算，或是以一個無線電視台有 4 個頻道，再個別計算？因為 MÜST 的費率有去細分頻道屬性，像是音樂頻道、一般商業頻道等，不同的頻道收費不一樣。

(一七). ARCO 王世賢總監：

本會是針對所有頻道總合去計算。在近兩年跟無線四台討論的過程中，對方也都表示財務報表是合併成 1 份，因此費率標準是涵蓋 4 個頻道的。

(一八). 主席：

請問利用人於財務報表是 4 個頻道出 4 份，還是總合出 1 份？

(一九). 台視廖姿亭小姐：

目前無線四台的財務報表無論是單一主頻還是後來追加的數位頻道，實務上的操作並沒有辦法區分四個不同屬性頻道分別的廣告收入。

(二〇). 主席：

所以 ARCO 的費率就是以所有頻道的總收入乘以費率公式後再乘以 2，利用人方是否有要補充說明的地方。

(二一). 台視廖姿亭小姐：

1. 依台視 103 年度為例，如果按照 ARCO 新修正費率來算，所支付的金額將會是實際支付金額的大概四倍左右，這個四倍延續去年雙方協商的條件，其實就是頻道的屬性乘四倍，所以 ARCO 只是用迂迴方式處理。
2. 剛才 ARCO 的說明中，可看出無線四台實際支付金額與 ARCO 建議費率差了 4 倍之多，可是就利用的量而言，4 倍的差距比例相對高出許多。以台視來說，103 年使用 ARCO 錄音著作的用量是 19,230 次，使用 MCAT 的數量是 2,400 次左右，使用 MÜST 則將近 6 萬次，所以使用 ARCO 的全

年用量是 MÜST 的約三分之一，並沒有達到剛剛王總監所說跟 MÜST 用量一樣，費率上很難去跟 MÜST 相類比。

3. 另外，計算公式上，以往在跟 ARCO 協商時，也都有討論到扣項的問題，實務操作上，無線電視台的經營日益困難，每一年為了 hold 住既有的廣告收入，必須要有很多的退佣回饋給代理商，退佣的比例相信各台都是年年高漲，絕對且超過 20% 以上，到去年可能到 25%，不會是現在費率中的 15%。

(二二). 主席：

所以利用人也同意 ARCO 比照音樂性集管團體的費率基礎來計算使用報酬，只是針對各扣項的比例尚有爭執。如果利用人同意 ARCO 的費率基礎，那有沒有在這個費率基礎下去計算自己所主張比率的金額？因為現在利用人所提建議費率與 ARCO 新修正費率兩者計算基礎不一樣，難有交集。

(二三). 台視廖小姐：

如果台視以 ARCO 費率建議的計算公式，和利用人所建議的千分之 0.63 計算，台視 103 年應該支付的是 76,200 元左右。

(二四). 主席：

ARCO 所提費率基礎與利用人原本所提出的並不相同，費率基礎如果改了，套用原本的千分之 0.63 比率並不合理。

(二五). 著審會張懿云委員：

1. 費率審議過程，雙方都應提出可信賴的費率標準，如果利用人對於自己主張的費率金額會是多少？在費率基礎改變後應主張多少比率？等問題都沒有思考，顯然未盡到利用人的責任。
2. 另外，建議 ARCO 應重新思考費率標準的訂定，因為費率的審議並不是直接去跟 MÜST 比，像是 ARCO 所管理的視聽著作多為 MV，這部分比起音樂著作，在電視台的利用中相對有限，所以我並不認為可以用 MÜST 費率的一半去比

照，而電視台對音樂的利用也可能是現場的演唱或樂器演奏，錄音著作的被利用量與音樂著作都可能會有所差異。

3. 因此，如果只是單純說 MÜST 收多少，ARCO 也應該收多少，這個費率的比較基礎是有問題的，就像剛剛台視代表也說用 MÜST 6 萬次，可是用到 ARCO 的音樂只有 2 萬次，所以建議 ARCO 應該要能說明所管理著作的被利用量，假如錄音著作總共用了 100 萬次，ARCO 的錄音著作就被用了 90 萬次，那 ARCO 收的本來就應該比 MÜST 更多。

(二六). 主席：

以 ARCO 而言，錄音著作管理數量應該比視聽著作多很多。

(二七). ARCO 王世賢總監：

沒錯。

(二八). 主席：

可是在新修正費率中，兩項費率的比率是相同的，就容易被挑戰。

(二九). ARCO 王世賢總監：

這部分會後會再做考量。

(三〇). 主席：

本案進行到目前，建議由 ARCO 就費率再做思考，待費率修正後，會再送給利用人表示意見，也請利用人在未來 ARCO 第二次修正過後的費率基礎下，根據各自使用 ARCO 所管理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的使用清單，彙整結果後檢送給主管機關參考，這樣後續審議工作方能順利進行。

(三一). ARCO 王世賢總監：

報告主席，能否請利用人先提供利用量，待本會收到後，再重新提出費率的修正，因為如果有明確的數據參考，本會也較好做第二次的費率修正。

(三二). 主席：

利用人能否提供使用 ARCO 所管理著作的情形？

(三三). 民視黃能揚先生：

我們把歌曲清單交給 ARCO 之後，ARCO 會分配給所屬會員，所以 ARCO 應該知道有多少所管理著作被使用，這個數據應該是兩邊都要提供。

(三四). ARCO 王世賢總監：

ARCO 當然會有所管理著作的被使用資料，但之所以提出這個要求，是因為如果沒有其他集管團體的數據，就難以比較費率間的差距對照。

(三五). 主席：

如果涉及其他集管團體的使用清單資料，可能執行上會有所困難。

(三六). 著審會張懿云委員：

我認為由於本案費率中 ARCO 想比照 MÜ ST，所以使用 MÜ ST 所管理音樂著作的次數，與播放 ARCO 所管理的音樂 CD 或 MV 的次數這兩者資料應該要有，因為想像中這兩者的數字應該不會相同。

(三七). ARCO 王世賢總監：

就如同台視代表所說，103 年使用 ARCO 錄音著作的用量是 19,230 次，使用 MÜ ST 是 6 萬次，我們需要這樣的數據才能去提出第二次修正後的費率。

(三八). 主席：

目前雙方的共識是比照 MÜ ST 的費率基礎，問題點在於扣項的比例是多少，而無論是著作使用量或是廣告退佣的比例，都應在共同的基礎之下做考量與討論，因此請利用人先提供相關資料給主管機關，後續待 ARCO 依據該等資料提出第二次的修正費率後，會再請你們表示意見。

(三九). 著審會朱程吾委員：

想再確認一下，利用人本來提出來的建議費率是以「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為基礎，與 ARCO 修正後的「前一年度總

收入扣項」，兩者所計算出來的差距其實是不一樣的，利用人是否都同意依 ARCO 新修正後的費率基礎做為討論？

(四〇). 利用人等：

同意。

(四一). 主席：

承辦科後續將請雙方補充資料，會議結束。

【第二場】「中華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 ARCO 錄音著作網路同步播送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交流（含主席及各與會委員提問）

(一). 主席：

先向利用人說明，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是不同利用行為，不能因為已經付了公播費用，公傳就不用付費，ARCO 針對公開傳輸，也就是廣播電台網路同步播送行為進行收費於法有據，主管機關也做過解釋，其他集管團體也有訂定相關費率，所以這點我們就不需要再花太多時間爭論，現在的問題是要收多少？剛剛聽 ARCO 表示雙方先前有過協商，而協商費率是十分之一，請教涂理事長，在協商結果為十分之一的情況下，廣播公會為何提起審議？是因為公告費率沒有變更嗎？

(二). 廣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1. 在廣播電台已付公播費用之情況下，若以收聽行為來看，聽眾偶爾用收音機聽，偶爾用手機網路來聽，聽眾並沒有增加，電臺的營收也沒有增加。而我們在付集管團體費用時，基本精神就是付營收的百分之二。雖然利用型態不同，但是聽眾是一樣的，不可能同時聽手機又聽收音機，只是在不同的時間收聽。
2. 集管團體認為電臺可以因此擴大服務區，但舉例來說，如果是台北的電台，其網路的聽眾在高雄，高雄的聽眾在同一時間必定不會聽高雄的電台，聽眾是不是在同一個地方

收聽是不一定的，網路主要是服務聽眾各種不同的收聽行為而已，並沒有增加電台的營收。

3. 廣播電台有地緣性，如果超出了地緣性，聽眾並沒有購買、消費行為。大部分的電台都是地方性電台，所接的廣告也都是地方性的廣告，因此，台北的店家廣告，高雄的聽眾不可能到台北消費，對營收並沒有增加。加上我們付費的精神是以營收的百分之二為基準，全世界大概都是相近於這個數字，目前只是用不同的傳輸方式讓聽眾在不同時間及不同場合收聽，並沒有增加電台的營收，電台只是站在服務聽眾的立場。當然這種利用型態，與單純只有網路傳輸的電台雖然不同，但因為無線電台已經付了公播費用，在收聽人口數並無增加之下，不應該加收公傳費用。

(三). 主席：

您的意思是不是沒有增加聽眾？我覺得有利用行為，但聽眾有沒有增加尚難確定，因為實體電台是有實體電台的聽眾，放到廣路同步播送時應會增加網路的聽眾。

(四). 廣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聽眾以網路收聽時，不會同時收聽實體電台的廣播。

(五). 主席：

1. 一個人同時只會選擇一種收聽方式，確實有多種方式可以選擇，技術面的問題或改變是可吸收不同族群的人，因此年長的族群習慣實體，年輕人則會傾向選擇以網路收聽，我認為應該還是會增加收聽人口。
2. 問題是費率的多寡，以 ARCO 與公會協商的結果是按一般傳統的公播費用給予一定折扣，現在是收多少的問題。ARCO 本來與公會協商十分之一，嗣後廣播公會提起審議。對 ARCO 而言，是因為公會提起審議，沒有照雙方原定協商費率，所以提出修正費率？請 ARCO 說明。

(六). ARCO 王世賢總監：

1. 有關協商機制的部分，ARCO 的收費都會與利用人先協商，甚至廣播公會與民聯會將協商的結果通知各會員時，副本也會給 ARCO，我們每一年都有協商。
2. 問題在於為什麼 ARCO 建議按照電臺公播金額總額之三分之一收費？首先，我們的公告費率是照公播原價收。至於我們為什麼會提三分之一，是參考 103 年第六次著審會決議 MÜST 的收費標準。ARCO 今天可以清楚向各位說明，不管結論如何，除非比十分之一還低，否則在有限的將來 ARCO 還是按照十分之一收費。
3. 但是我們為什麼不用十分之一作為建議費率？請各位體諒 ARCO 的立場，賣東西有牌價與實際成交價，如果牌價就訂十分之一，利用人會按照牌價再來談，這是我們的經驗。至於 ARCO 訂三分之一是否為調漲三倍，其實 ARCO 是降價的，因為原來是收百分之百，而現在是降到三分之一，並無漲價。
4. ARCO 還是要重申去年 40 家有同步播送的電臺皆已簽約，今年我們還是願意以十分之一簽約。但如果牌價訂十分之一，費率等於降到一成，既然去年著審會結論以三分之一作為收費標準，ARCO 乃建議以三分之一作為建議費率，實務上 ARCO 仍願意以十分之一來收費。

(七). 主席：

大家對於 ARCO 剛剛的說明，有沒有問題要詢問？

(八). 廣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1. 三分之一我們沒辦法接受，十分之一的話，ARCO 並沒有像 MÜST 有訂一個上限。另外以公播而言，台北地區音樂台收費 32 萬，花蓮地區人口只有十分之一就收費 19 萬，如果花蓮的電臺要提供網路傳輸，是用 19 萬的十分之一計算？他們有辦法負擔嗎？希望大家能考量用較合理的費率來計算。

2. 國內雖然廣播電臺利用較多，但請考量現在廣播電台的收聽行為已大幅改變，年輕人已不聽廣播了，偶爾用電腦收聽，所以收聽的時數也減少，網路收聽並非長久、穩定的收聽行為。以前沒有網路所以聽收音機，現在轉換到網路，不應該認為會增加聽眾。我們的聽眾一直在萎縮，收聽時間數也一直減少，集管團體是否可以考量產生雙贏的效果，由電臺幫忙宣傳歌曲，讓創作人有知名度。
3. 電臺承受付費的能力有限，有關收費情形我們也討論過，有很多方式可以商量，例如有使用網路的電臺一次簽約付3年、5年，讓 ARCO 減少行政費用的同時，也給電臺較便宜的使用報酬率，這也是一個可行辦法。

(九). 主席：

ARCO 剛剛有報告，十分之一是與公會協商過的費率。

(一〇). 廣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但是 ARCO 不像 MÜST 有訂定上限最高1萬5千元。

(一一). 主席：

所以十分之一確實是與公會協商的結果？如果協商過代表雙方都已經付出一定的時間、成本，剛剛 ARCO 報告是比照 MÜST 提出三分之一，而涂理事長的意見是希望有一個上限，ARCO 的意見為何？

(一二). ARCO 王世賢總監：

1. ARCO 認為不應該訂一個上限，利用人認為網路公開傳輸不會增加任何聽眾之意見，增加有限我們可以同意，完全不會增加嗎？我覺得這種說法不盡公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以前我們都覺得年紀大的人不會用智慧型手機，現在已經不一樣了，70 幾歲的人也會用智慧型手機，可攜式裝置已經出現在每一個年齡階層中，不會有任何一個年齡階層不會使用可攜式裝置。在這個前提下，電臺提供網路同步播送之功能，一定會讓原來的忠實聽眾在不同場合、時間、條件與環境下多去聽廣播節目。本來一天聽1個小時，

可能變成3個小時，難道這對於聽眾收聽時間的比率不會增加嗎？應該是不可能不增加的。也許對於總聽眾的人口數沒有顯著增加，但對於原有的忠實聽眾，每一天24小時聆聽電臺節目的時間比率應該會增加。

2. 退一步而言，如果網路同步播送對實質服務、收聽率完全沒有幫助，電臺為何要花費額外金錢提供這樣的服務，這是需要設備與頻寬的，所以應該有實質幫助，只是難以量化。所以 ARCO 當初與前任馬理事長討論到底要用多少來收費，我們討論的結果是，ARCO 這邊至少堅持 10%，也就是收原來公播費率的一成，應是屬於合理的基礎。如果貿然訂一個定額，或者收一個與比率無關的收費標準，對於大型、小型電台不是不公平，就是佔便宜。所以 ARCO 一直堅持維持一個一定的比例，目前我們認為十分之一是合理可行的收費方式。因此，我們堅持以十分之一做為實際收費，但是我們不建議訂上限或下限作為收費標準。

(一三). 主席：

這個議題其實雙方有共識是十分之一，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有一個上限，比照 MÜST 有 1 萬 5 千的上限，目前在這點上雙方有差距，如果利用人希望有一個上限，是不是也比照 MÜST，還是另外有想法？

(一四). 廣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比照 MÜST 比較可行，至少該上限也是經過協商的結果。

(一五). 主席：

1. 但是 MÜST 的廣播收費確實與 ARCO 有些不同，所以 MÜST 的上限是不是全然能夠比照，可能要再思考。我是這樣建議，其實差異不是很大，現在就是在於要不要有一個上限的問題。
2. 利用人是希望比照 MÜST 有 1 萬 5 千的上限，我建議 ARCO 試算一下有上限與沒上限對 ARCO 的影響有多大？是否全然無法接受？恐怕有需要實際去試算。

(一六). ARCO 王世賢總監：

其實在中小功率的部分影響較不大，但大功率的部分真的影響非常大。

(一七). 主席：

所以請回去再計算。目前問題在於要不要有一個上限，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詢問雙方？

(一八). 著審會張懿云委員：

1. 電台與電視情況不同，電台使用到錄音著作 ARCO 的部分，幾乎與音樂著作差不多。剛剛主席已經說明過了，這種行為是公開傳輸，對利用人而言，在法律上必須要付費。如果大家都可以協商付十分之一的費用，讓業者先達成共識，這已經是走向未來不必審議的一個方向。
2. 如果差距只是訂一個上限，並非不能討論。MÜST 在網路同步播送的時候被電台利用了許多音樂，MÜST 訂了 1 萬 5 千，大家最多就是付 1 萬 5 千，那 ARCO 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如果無法達成共識的話，我們真正要審議的大概就是這點。如果可以達成共識，就不必進入審議程序，因為過程會很久。如果試算後可以接受的話，這個案子很快就可以有結果，利用人應該可以考量與權利人好好協商。

(一九). 廣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我們的會員也有不同意見，我想提出一個折衷方案，一次收 3 年再打折。也就是說，十分之一再打折，而電台一次付三年，也可以讓 ARCO 節省較多管理費用。

(二〇). 主席：

所以涂理事長的意思是十分之一、一次付三年，而不要有上限？

(二一). 廣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我們訴求還是要有上限。

(二二). ARCO 王世賢總監：

我不太能理解或同意這種說法，事實上不管審議結果是多

少，ARCO 今年、明年都願意以十分之一的費率收費，因為去年、前年 ARCO 都是這樣承諾的，並沒有打算在同步播送做任何的調漲。至於一次簽約三年 ARCO 是否可以打折，當然有可能，這就是協商的意義。如果要比照第六次著審會決議 MÜST 費率的標準，ARCO 無法接受 1 萬 5 千的上限，這就是 ARCO 的立場，如果要談簽三年有沒有折扣，當然是可以協商。

(二三). 主席：

是否可以請教 ARCO 為什麼一定堅持不要有上限？

(二四). ARCO 王世賢總監：

1. 為什麼 ARCO 不願意訂上限或下限，因為每個利用人條件都不相同。如果訂一個上限是 1 萬 5 千，舉例來說，某一個電台所有頻道都有同步播送，假設該電台一年要付 50 萬公播費，ARCO 本來是收 5 萬元的同步播送費用，只收 1 萬 5 千就不公平了。假設 50 萬是一個已經被審議、大家協商的結果，或客觀認為是公平的費率，同樣的情形，該電台的收聽率轉換到同步播送時，應該也是比較多人收聽的，難道該電台付十分之一的公播費用作為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會不公平嗎？如果訂了一個上限，每家最多都只能收 1 萬 5 千，或者是訂 2 萬、3 萬甚至是 5 萬，對於原來就被收到一年 15 萬，因為上限而收 1 萬 5 千的電台也是不公平的。
2. 因此，ARCO 的態度是不會訂任何上限，也不會訂任何下限。我們就每個利用人單獨的性質、條件、背景，以及所利用的情形來做討論。ARCO 今天的立場表達很清楚，我們不會建議任何上限或下限。

(二五). ARCO 李瑞斌董事：

剛剛王總監其實說得很清楚，每一個電台狀況不同，所以付費的金額基本上也不相同。在此情況下，用百分比可以突顯不同電台所付費用的不同。但如果智慧局的上限，不是比照 MÜST 訂一個定額 1 萬 5 千，而是使用一個百分比

就另當別論了，必須要考慮每個電台現況不同。依照 ARCO 現有的收費方式，每一個電台假設是十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能夠對應到不同電台在公傳的利用行為有不同的付費金額。但如果上限是一個定額，對利用人而言是砍頭式的金額，並非合理。

(二六). 洪盛毅簡任督導：

MÜST 當時提出的公傳費率是定額 1 萬 5 千，後來在審議過程中發現有些電台，例如小功率電台一年公播只付幾千塊，結果公傳卻要付 1 萬 5 千，所以才提出三分之一的比率，以上是當初 MÜST 費率為什麼訂有一個比率以及上限的原因。

(二七). 主席：

所以當時訂 1 萬 5 千不是因為擔心 MÜST 收太多，是擔心原本有一些公播就收得少的電台，如果用 1 萬 5 千就收太多了，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上限確實有一定的作用。因此必須去試算 ARCO 與廣播電台實際的金額後，再做通盤考量。

(二八). ARCO 王世賢總監：

剛剛經過督導的說明，我們大致瞭解 MÜST 費率訂定的經過。其實我個人是反對齊頭式平等，基本上 MÜST 一開始訂一個定額，每個電台都收 1 萬 5 千的方式，我並不支持，這並非合理的訂價方式。為什麼一年本來付 80 萬、100 萬的電台，只付 1 萬 5 千？而原來該付 1 萬 5 千的電台還是付 1 萬 5 千，ARCO 的立場還是不會訂任何上限或下限。

(二九). 主席：

ARCO 的堅持恐怕本案無法再協商，我覺得爭點也已經很清楚，所以這個案子就逕提著審會討論？應該沒有需要雙方再補充意見了。

(三〇). 廣播公會涂進益理事長：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委員提到中老年人會用手機，這個

行為在以前是聽收音機，只是現代人有比較多元的選擇，並不一定代表現在聽手機的人以前沒有聽收音機。就 AC Nielsen 市調資料來看，現在的收聽人口數以及收聽時間愈來愈少，我們也可以注意在捷運上使用手機的人，沒有幾個人在聽收音機，大部分的人都是在使用 APP。所以聽廣播的人口、時間真的是愈來愈萎縮，以前我們付很多錢給集管團體，在聽眾一直萎縮時，若集管團體仍然要開闢財源，我們很多廣播電台是承受不起的，希望大家能夠瞭解。

(三一). ARCO 李瑞斌董事：

這裡還是要說明一下，ARCO 反對的是 MÜST 齊頭式的定額上限，如果上限是一個百分比而不是定額，ARCO 並不反對。

(三二). 毛浩吉副組長：

如果只是一個百分比，其實就不需要訂了。

(三三). 主席：

本案雙方陳述的意見與主張都很清楚了，其實很可惜，本來覺得應該可以朝向雙方協商的方向努力，但現在似乎有困難，我想這個案子之後就直接諮詢著審委員的意見，今天會議進行到此，謝謝大家。